##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5；场内简称：储能电池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2月5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证监许可〔2024〕305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10日，即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由2024年11月1日提前至2024年9月10日，自2024年9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10日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5.70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

待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6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52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405,67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4.81%，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本次股份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旅游投资集团已有相关解决方案，目前正在推进中，力争尽快解决。

一、本次司法处置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9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9月10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我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4]沪74执800号），将于2024年9月24日第二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对我司所持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部分股份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拟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物为我司所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405,672股（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占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股份的24.81%，占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总股本的11.14%，我司已有相关解决方案，目前正在推进中，力争尽快解决。”

二、上海金融法院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4]沪74执80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处置标的物：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8,405,672股股票（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1.14%，本次处置可能会导致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竞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81%，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应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2,367,139股，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保证金应于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由本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收到竞买人保证金付款书面凭证后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2024年10月2日前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本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41090706 6）。逾期未支付，本院予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处置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处置价款低于原处置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处置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该买受人不得再次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30。经分拆后剩余的4股股票，按照最终匹配结果中竞买价格的高低，依次征询竞买人意见，如无人竞买，由本院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一数量优先一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本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六、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本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因本次交易过户产生的税费，根据相关规定由被执行人与买受人各自负担，被执行人应负部分，买受人应先行垫付，并在垫付后五日内向本院书面申请退还，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本次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将实时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征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邹海燕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自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邹海燕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登载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9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 |
|---|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 |
| 邮编：518000 |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 电话：0755-29060052 |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邹海燕**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 托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增资协议具体内容、签署增资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续聘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 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2110）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211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funds.com
1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2.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zofund.com
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1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1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1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关于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原销售服务费率 |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
|---|---|---|---|---|
|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新起点混合C | 002178 | 0.50% | 0.30% |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 关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7003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13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13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9月13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纯债债券A | 嘉实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70037 | 07003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4年9月18日起（含2024年9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 070008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货币A | 嘉实货币B | 嘉实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70008 | 070088 | 00181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暂未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万 | 10万 | 10万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万 | 10万 | 10万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万 | 10万 | 10万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单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等业务。恢复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关于本基金投资限额业务的其他限制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8日发布的《